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审批〔2026〕4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 福建省漳平市朗车溪山洪沟防洪 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要求福建省漳平市朗车溪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于2025年12月11日对该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福建省漳平市朗车溪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工程治理总体方案与要求

（一）同意该工程山洪沟治理长度3994m，主要建设任务为：新建护岸3007m，新建下河台阶5处，新建排水涵管9处，河道疏浚3994m，新建下河坡道1处。

（二）同意报告中采用的工程防洪标准以及工程级别。工程

等别为 V 等，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为 5 级。工程段护岸不降低河道原有防洪能力的原则进行护岸建设，护岸高程不低于现状河岸高程；护岸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抗冲刷设计。护岸等级标准按 5 级堤防设计；排涝标准农田按 5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完。

（三）基本同意河道岸线确定原则、岸线走向和护岸工程布置方式。

（四）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 1401.4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914.63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193.38 万元，独立费用 158.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63.32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2.33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39.28 万元。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建设单位筹措解决。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地方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三、有关建设管理要求

（一）项目业主负责工程的实施，并按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要求，组建项目法人和建设管理机构。项目涉及环保，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处理好与城镇开发、土地利用的关系。

（二）项目业主应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列入实施计划，同时抓紧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并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强化项

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三）项目业主与地方政府应做好建后工程移交与加强管护，确保工程的安全与效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建设处、省水利厅防御处，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漳平市水利局、财政局，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龙岩市水利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

福建省漳平市朗车溪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12 月 11 日，龙岩市水利局在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福建省漳平市朗车溪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送审稿）》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龙岩市水利局、漳平市水利局、漳平市溪南镇人民政府、福建省水投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 5 位专家成立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建设地点，听取了编制单位就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福建省漳平市朗车溪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评审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审查修改意见进行了修编，2025 年 12 月 24 日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并提交了《实施方案》（报批稿），专家组进行复核，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溪南镇朗车溪两岸都有大量农田及部分居民区，由于朗车溪的官坑村中福段、官坑村新圩坑口段两岸防洪设施尚未完善，抵御洪水能力差，加之部分河段淤积较严重，洪涝灾害十分频繁，每次洪水都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本工程的建设可有效提高项目区的防洪排涝抗灾能力，有效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形成现有水利发展新格局，有助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建设，可新增保护人口 2744 人，保护耕地面积 1970 亩。因此，为区域长期发展，降低洪水灾害的破坏力，更好的保障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实施漳平市朗车溪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 1、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洪水和施工期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
- 2、基本同意本山洪沟治理工程段护岸不降低河道原有防洪能

力的原则进行护岸建设，护岸高程不低于现状河岸高程；护岸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抗冲刷设计。护岸等级标准按 5 级堤防设计；排涝标准农田按 5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完。

三、工程地质

1、同意区域地质的论述和结论，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基本同意工程区地质条件的评价和结论。

3、基本同意本工程区各类岩土物理力学指标。

四、工程治理方案和规模

1、基本同意朗车溪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3994m，分为官坑村中福段、官坑村新圩坑口段和朗车村段。其中官坑村中福段上游起始于官坑 1#桥上游 70m 处，起点坐标为东经 117.567762，东经 25.473518，下游止于官坑 10#桥，终点坐标为东经 117.566345，北纬 25.464231，治理长度为 1379m；官坑村新圩坑口段上游起始于官坑 21#桥下游 20m 处，起点坐标为东经 117.568901，北纬 25.456039，下游止于官坑 32#桥下游 320m 处，终点坐标为东经 117.580087，北纬 25.454082，治理长度 1815m；朗车村段上游起始于朗车 1#桥上游 260m 处，起点坐标为东经 117.595879，北纬 25.454219，下游止于朗车 1#堰坝下游 150m 处，终点坐标为东经 117.598774，北纬 25.444032，治理长度为 800m。

2、基本同意朗车溪山洪沟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护岸、排涝设施、河道疏浚和清障等措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 3007m，新建排水涵管 9 处，河道疏浚 3994m，新建下河台阶 5 处，新建下河坡道 1 处。

3、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水面线计算方法和成果。

4、基本同意排涝计算方法与成果。

五、主要建筑物设计

1、基本同意本山洪沟治理工程段护岸不降低河道原有防洪能力的原则进行护岸建设，护岸高程不低于现状河岸高程；护岸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抗冲刷设计。护岸等级标准按 5 级堤防设计；排涝标准农田按 5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完。

2、基本同意岸线选择及工程总布置。

3、基本同意护岸工程、排涝工程、河道疏浚和其他主要建筑物设计方案。

六、施工组织设计

1、同意施工导流标准。

2、基本同意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总布置。

3、基本同意总工期按 12 个月控制。

七、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对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章节的论述。项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方案，并确保方案实施到位。

八、工程管理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机构 settings，基本同意确定的管理及保护范围。

九、工程概算及资金筹措

1、基本同意工程概算编制原则、方法和概算成果。同意本工程静态总投资 1401.4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914.63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为 193.38 万元，独立费用 158.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63.32 万元，水土保持费用 39.28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用 32.33 万元。

2、资金筹措：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其余为自筹。

十、实施效果分析

基本同意工程设计的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

专家组成员：张初涑、张明汉、陈月林、夏泽荣、林琪敏

专家组组长：张初涑

2025 年 12 月 24 日